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 (作為買方)與Dormeo(作為發行人)、Studio Moderna及SMSA(作為擔保人)訂立首份證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Dormeo的36.50%股東權益，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首項證券購買事項已於2015年9月9日完成。

其後，於2016年4月12日，Sinomax USA(作為買方)與Dormeo(作為發行人)、Studio Moderna及SMSA(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增加Sinomax USA於Dormeo的額外擁有權14.81%，購買價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0,000港元)。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預期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後，Sinomax USA將擁有Dormeo的51.31%股東權益，並將成為Dormeo的最大股權擁有人。Dorme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協議

自2014年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貿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泡沫產品。於2016年4月12日，Studio Moderna與聖諾盟貿易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繼續向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泡沫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首項證券購買事項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披露首項證券購買事項。

然而，首項證券購買事項及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預期於12個月內完成，故構成一連串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首項證券購買事項及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完成後，Dorme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集團及SMSA分別持有51.31%及48.69%權益。SMSA為Studio Moderna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Studio Modern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Studio Moderna的附屬公司各自為Studio Moderna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有關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僅因其與Dormeo(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9月9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max USA(作為買方)與Dormeo(作為發行人)、Studio Moderna及SMSA(作為擔保人)訂立首份證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購買Dormeo的36.50%股東權益，購買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首項證券購買事項已於2015年9月9日完成。

其後，於2016年4月12日，Sinomax USA(作為買方)與Dormeo(作為發行人)、Studio Moderna及SMSA(作為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增加Sinomax USA於Dormeo的額外擁有權14.81%，購買價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0,000港元)。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預期將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

於完成後，Sinomax USA將擁有Dormeo的51.31%股東權益，並將成為Dormeo的最大股權擁有人。Dorme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自2014年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聖諾盟貿易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向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泡沫產品。於2016年4月12日，Studio Moderna與聖諾盟貿易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繼續向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泡沫產品。

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

日期

2016年4月12日

訂約方

買方： Sinomax USA

發行人： Dormeo

擔保人： Studio Moderna及SMSA

緊接完成前，本集團透過Sinomax USA持有Dormeo的36.50%股東權益，而SMSA持有Dormeo的63.50%股東權益。在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於完成時，Sinomax US將持有Dormeo的51.31%股東權益，而SMSA將持有Dormeo的48.69%股東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ormeo、Studio Moderna及SMSA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並在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Sinomax USA有條件同意向Dormeo購買而Dormeo有條件同意發行Dormeo的14.81%股東權益。

購買價

購買價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00,000港元)將由Sinomax USA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向Dormeo支付：

- (a) 為數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80,000港元)將由Sinomax USA透過抵銷Dormeo結欠Sinomax USA應付票據(本金結餘500,000美元)的款項的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20,000港元)將由Sinomax USA透過電匯轉賬即時可供動用資金予Dormeo的方式支付。

購買價乃由Sinomax USA與Dormeo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Dormeo的過往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包括Dormeo於2016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29,000美元(相當於約15,745,000港元)。

購買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乃由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的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擔保人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屬正確；
- (b) 擔保人及Dormeo於完成時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均有履行及遵守契諾及責任；
- (c)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頒佈限制令、禁制令或其他法令，阻止購買有關股東權益完成，且有關購買並非違法；
- (d) 概無任何由政府機關採取或牽涉政府機關的仍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法律行動，而有關訴訟或法律行動涉及或可能會令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完成的效力受到質疑，或尋求向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任何一方取得重大方面的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濟助，或尋求限制分銷商就有關股東權益所獲賦予之表決權力或權利，或對Sinomax USA或Dormeo擁有資產或營運Dormeo目前所經營業務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Sinomax USA或Dormeo或其附屬公司須向政府作出損害賠償；及
- (e) Dormeo、SMSA及Sinomax USA已正式簽立LLC協議。

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c)及(d)。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2016年4月30日或之前或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Dorme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Dormeo的資料

Dormeo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北美銷售枕頭、床褥及相關床上用品及其他消費品。

下文載列Dormeo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等值百萬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等值百萬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虧損)	(8.18) ((63.48))	(4.69) ((36.3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虧損)	(8.18) ((63.48))	(4.69) ((36.39))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等值百萬 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美元 (等值百萬 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0.16 (78.84)	9.89 (76.75)
負債總額	18.33 (142.24)	7.03 (54.55)
(負債)／資產淨值	(8.17) ((63.40))	2.86 (22.19)

採購協議

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6年4月12日

訂約方： (i) 聖諾盟貿易(作為供應商)；及
(ii) Studio Moderna(作為買方)。

年期： 採購協議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主體事項： 根據採購協議，Studio Moderna同意(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透過向聖諾盟貿易發出採購訂單，(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任何附屬公司)向聖諾盟貿易購買泡沫產品以供生產(其中包括)枕頭及床褥並進行貿易業務。

定價政策： 採購協議訂約各方將不時協定價單，列明每一種泡沫產品的價格、規格及付運時間表，而採購訂單必須以此為據。

付款條款： Studio Moderna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在交付有關產品後於每月月底支付聖諾盟貿易所供應產品的購買價。

價單所列明每一種泡沫產品的價格將參考(i)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及(ii)聖諾盟貿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有關產品的價格後釐定。為得出市價，本集團將參考就可資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產品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報價。在任何情況下，向Studio Moderna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各項銷售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銷售可資比較質量、數量及規格產品可取得的條款。

倘無法取得某特定產品的市價，則該產品的價格將按成本加成基準，並經參考聖諾盟貿易就供應該產品而產生的成本(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市場推廣、經營及管理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Studio Moderna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就購買泡沫產品向本集團支付的總代價如下：

	已付代價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13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	28.59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採購協議應付聖諾盟貿易的採購金額(不包括所有適用稅項)的年度上限為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800,000港元)。

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Studio Moderna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所作過往購買；及
- (ii). 預期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潛在未來業務增長或會產生的需求。

有關SMSA及Studio Moderna的資料

SMSA

SMSA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緊接完成前Dormeo的控股公司及Studio Moderna的全資附屬公司。

Studio Moderna

Studio Moderna為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Studio Moderna主要從事應用octaspring技術製造泡沫產品，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分銷及銷售床褥、枕頭及相關床上用品及其他消費品。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業務。本集團的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進行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及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成功在美國市場發展業務，並計劃繼續透過發掘具吸引力的收購及合作機會拓展業務。董事認為，收購Dormeo的股東權益不僅切合本集團的業務願景，亦為持續拓展本集團業務及國際網絡帶來貢獻。

緊隨首份證券購買協議完成後，Dormeo由SMSA及本集團分別持有63.50%及36.50%權益。董事認為，進行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將令本集團取得Dormeo的控股權益，並將鞏固本公司對Dormeo的影響力及提高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審閱採購協議及考慮到(i)聖諾盟貿易根據採購協議將提供的泡沫產品種類的市價；(ii) Studio Moderna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以往購買大量泡沫產品並預期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將訂購大量泡沫產品；及(iii)本集團與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交易時與泡沫產品銷售相關的市場推廣成本及銷售開支大幅減少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協議項下交易將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採購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首項證券購買事項涉及的各项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獨立披露首項證券購買事項。

然而，首項證券購買事項及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預期於12個月內完成，故構成一連串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計算時，由於首項證券購買事項及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完成後，Dormeo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集團及SMSA分別持有51.31%及48.69%權益。SMSA為Studio Moderna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Studio Modern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Studio Moderna的附屬公司各自為Studio Moderna的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除盈利比率外，有關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涉及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僅因其與Dormeo(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關係而分別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Studio Moderna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rmeo」	指	Dormeo North America,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首項證券購買事項」	指	Sinomax USA根據首份證券購買協議透過認購方式收購Dormeo的36.50%股東權益
「首份證券購買協議」	指	Sinomax USA(作為買方)、Dormeo(作為發行人)與Studio Moderna及SMSA(作為擔保人)就收購Dormeo的36.50%股東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9月9日的證券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LC協議」	指	Dormeo、SMSA與Sinomax USA將於完成時訂立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有限公司協議，當中載列規管Dormeo股東各自於完成後有關管理Dormeo的條款
「採購協議」	指	Studio Moderna與聖諾盟貿易就買賣泡沫產品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採購協議
「購買價」	指	根據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應付Dormeo的購買價2,500,000美元
「第二項證券購買事項」	指	Sinomax USA根據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透過認購方式進一步收購Dormeo的14.81%股東權益
「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	指	Sinomax USA(作為買方)、Dormeo(作為發行人)與Studio Moderna及SMSA(作為擔保人)就進一步收購Dormeo的14.81%股東權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的證券購買協議
「證券購買協議」	指	首份證券購買協議及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聖諾盟貿易」	指	聖諾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max USA」	指	Sinomax USA, Inc.，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MSA」	指	SMSA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LC，為特拉華州有限公司及Studio Moderna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Moderna」	指	Studio Moderna S.A.，於瑞士成立的公司
「擔保人」	指	Studio Moderna及SMSA，第二份證券購買協議項下的擔保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6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先生、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按1美元兌7.76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